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教规〔2019〕4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同意广东实验中学 南海学校变更事项的批复

广东实验中学南海学校：

你校提交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材料和理事会成员变更备案材料收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正版）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同意你校法定代表人由“杨波”变更为“洗伟坚”，并同意理事会成员变更备案。

请你校收到批复后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抄送：南海区教育局。